

生态环境部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突出产排污特征差异 增强判別可操作性

本报记者牛秋鹏1月6日北京报道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淀粉、水处理、肥料制造、镁冶炼、镍钴锡汞冶炼等五个行业的重大变动情形,规定了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发生何种变动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继2015年发布火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文件)、2018年发布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后,本次《通知》的发布旨在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解决当前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界定缺乏量化指标、环境管理尺度难以统一、行政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保障环评制度有效执行,并配合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工作。

为保持管理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本《通知》在重大变动的界定原则上与环办[2015]52号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相同,依法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一是建设项目原辅料种类、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二是建设项目规模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三是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引起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防护距离范围等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四是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变动,间接排放调整为直接排放、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弱化)界定为重大变动。清单进一步强化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对排污许可管理的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纳入环评重大变动情形。

本次发布的五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突出了不同行业工艺及产排污特征差异,增强了重大变动判别的可操作性。

淀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强调了废水排放去向变化的情况,考虑淀粉生产企业存在将生产废水作为灌溉用水或直接进行土地利用的情况,明确规定了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田灌溉或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土地利用的情形,列为重大变动。

水处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突出了进水水质的变化,该行业的进水相当于其他行业的“原料”,其进水的变化将导致其排放污染物的变化,因此废水水质或水量的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水处理行业固废主要为污泥,重大变动清单特别规定了污泥产生量或自行处理能力、方式的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列为重大变动。

肥料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加强总磷污染物管控,严格化肥中磷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管控要求;将工艺变化导致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的情形明确列出,包括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变为化学方法。

镁、钛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增加对以氯化镁为原料生产电解镁、以金红石为原料生产海绵钛项目的管控,严格镁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要求,同时明确海绵钛氯化炉和镁电解槽等设施及对应排放口、燃料变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及处置方式的重大变动情形。

镍、钴、锡、汞、汞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加强含金属废物处置项目的管控,严格汞冶炼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控制要求,同时明确主要排放口对应的生产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及处置方式的重大变动情形。

上接一版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为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内容。

同月,第一部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法律——《长江保护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此外,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7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等多部门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提出更加细化、量化的目标任务;2018年9月,出台《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办法(试行)》,初步实现了长江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统一监测、统一部署。

2020年1月1日,农业农村部发出通告,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

四年来,体制建设实招频出,针对性越来越强——

成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组长,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针对长江流域“横向多部门、纵向多层次”“多龙管水、多龙治水”的监管体系,2019年,经中央批准同意,作为生态环境部设在七大流域的派出机构,设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实行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双重领导,以生态环境部为主的管理体制。

目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已挂牌,相应的编制、人员、资金已基本就位,逐步承担起相应监管职责。

2019年2月,生态环境部与三峡集团签署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截至目前,长江中心已完成58个驻点跟踪研究城市工作组的组建,并提出“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开展《驻点跟踪研究技术手册/指南》编制等工作。

四年来,省市政府间合作频繁,协同力越来越大——

2016年12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暨省际协商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长江经济带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建立。

2017年6月,首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联席会议在重庆召开,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市审议通过了《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实施细则》。

长江中游的湖北、江西、湖南三省发布《长江中游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联合宣言》,加强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方面的合作,并联合执法打击在长江干流非法建设码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行为。

长江下游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省市建立了“三级运作、统分结合、务实高效”的合作协调机制。

沿江省市越来越意识到加强协作的重要性,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合力推进长江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形成多层次的协商合作机制架构。

四年来,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为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質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有力保障。

## 强化监管执法,绿色发展路径日渐清晰

2018年4月,武汉,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2019年11月,马鞍山市,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现场会。

两次会议,连续播放最新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给所有人都敲响了警钟,必须紧紧抓住问题不放,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压实整改责任。

四年来,生态环境部及有关部门、沿江省(市)不断强化监管执法,以问题为导向,动真碰硬,久久为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区和固体废物监管。

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的各级自然保护区中存在的对长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开发建设活动。此外,还开展了“清废”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重点湖泊和滩涂、湿地及沟、渠、涵洞2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

——整治取缔长江干流非法码头。

湖北武汉余家头水厂,是附近60万居民的“生命之源”。在距离水厂上游不足一公里处,43个非法码头一度沿江而建,环境脏乱不堪。而今,砂堆消失,码头关闭……这是湖北省取缔571个长江、汉江非法码头的缩影。

2016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对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情况开展了摸底调查和整治行动。截至目前,长江干线1361座非法码头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其中拆除1254座,规范提升107座。

——严厉打击长江沿线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不久前,最高检举办第二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

四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综合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作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1月-10月,

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批准逮捕3692件6068人,同比分别上升51%和50.46%;提起公诉9969件17591人,同比分别上升18.24%和24.94%。2019年1月-9月,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检察机关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060件,办理诉前程序19307件。

实践证明,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而是辩证统一;共抓大保护非但没有影响经济发展,反而推动长江经济带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格监管执法有力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四年来,长江经济带沿线,生态与发展互促互长的发展模式逐渐成型。

下游,昔日货船和渡渡船进出的上海吴淞港,已变身亚洲最大的邮轮母港;不远处,上海吴淞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曾经的钢渣回填滩和铁砂采砂场,已成为湿地植物和鸟类的乐园。

中游,因武钢设区的武汉青山区,工业“三废”排放量一度占全市的60%,正着力发展高端制造业、高品质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上游,贵州省借力大数据实现跨越式发展,依靠大生态守住长江上游绿色屏障;深居内陆的重庆,悄然间发展成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这是一盘重塑中国经济发展空间的战略大棋局。

这是一幅指引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宏伟蓝图。

千帆竞秀,百舸争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上下同心,凭借功成不必在我的定力和决心,久久为功的耐心和信心,长江经济带必将走上绿色、生态、永续的发展之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必将永葆生机活力。

# 生态环境部公布6起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 案例一:重庆市某第三方检测机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组发现重庆某环保公司存档的部分原始监测数据档案记录涉嫌弄虚作假行为,为此,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指派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进行了立案查处。

2019年3月,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处室、南岸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对该公司开展联合调查,发现该公司受某县水务局委托,于2018年5月22日和23日对当地26个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进

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及其原始档案记录、相关采样、接样和分析人员陈述及调取的其租用车辆高速公路记录,该公司相关监测行为及出具的两份监测报告,存在伪造监测时间、伪造监测数据等情形,构成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不得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规定。经集体审议,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对其给予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双罚”,给予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还将该公司的违法情况向负责其资质管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通报。

## 案例二:四川省西昌市某公司纸板厂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9年3月,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局视频监控值守人员调取凉山州西昌市某公司纸板厂视频时发现,3月1日以来,该厂每天夜间排放含有大量泡沬的污水,但自动监测数据显示,COD值在45mg/L-50mg/L之间小幅波动,氨氮恒定为2.5mg/L。经分析,该企业涉嫌夜间偷排高浓度废水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2019年3月13日20时许,执法人员对该厂开展针对性夜间突击检查,发现该厂总排口COD、氨氮、总氮自动监测设备的取样软管插在人为放置的塑料瓶中,干扰仪器正常采样。同时,还存在将清水注入沉淀池,

稀释外排废水的行为。经对总排口水采样监测,该厂外排废水COD超标6.52倍,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经进一步调查,该案中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实施者是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单位的运维人员,其对替代样做了精心伪装,用试剂瓶盛装替代样并贴上试剂标签,从外观和数据上看均与正常设备一致,造假手法隐蔽,查处难度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依法对该企业处以罚款8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检察机关拟对该公司环保技术管理人员以及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公司人员提起公诉。

## 案例三:江苏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锡溧漕河非法倾倒废酸污染环境案

2018年10月起,江苏省常州市武宜运河钟溪大桥及锡溧漕河分庄桥、东尖桥和漕桥河漕桥、百浪港等断面总磷指标出现11次异常波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监测人员及沿线乡镇,成立多个排查组,在相关河道沿线500米范围内,采用无人机巡查、船艇水上排查和陆地沿线排查“水陆空”并行、昼夜结合的方式展开全方位、拉网式的立体排查,并多次与公安、水利、海事部门分析研判,采取联防联控措施。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挂图作战”,运用无人机对锡溧漕河及两侧沿岸500米范围进行全程拍摄,获取相关排污口、支流支浜及河道水质成像数据,精准编制河道水系、污染物状况分布图。无人机共起飞80多架次,航拍图片5200张,制作图像面积达15万平方公里。同时,执法人员分成9组,对武宜运河沿线、锡溧漕河沿线、京杭大运河沿线500米范围内所有排污单位、支流、支浜、池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展开拉网式全面排查,共排查支流支浜96条,沿线排污单位268家。常州市环境监测机构加密布点手工监测,共采集样品1260多个,对主要支流、支浜、断面进行连续反复采样,并将检测设备、仪器等搬至现

场,设立临时实验室,做到即采即测。在锡溧漕河天并桥、蒋庄大桥、华渡桥和西物墅桥新建4座总磷水质自动监测站,与已建的安桥、东尖、戴溪、分庄和钟溪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构成严密的水质监测网络。常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排查情况和多轮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发现了总磷异常波动的疑点和规律,初步判断为船只倾倒污染物所致。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前期的排查情况及初步判定结论,将该环境污染案件以线索形式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常州市公安局立即立案侦查,并运用科技技侦手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重大作案嫌疑。2019年3月26日,常州市公安局在南通市、无锡惠山区、宜兴市对9名涉案人员实施了抓捕。公安机关查明,该公司2017-2018年期间先后将1.5万余吨废酸交给朱某,并支付朱某500余万元,由朱某和房某驾驶未办理合法手续的货船,将废酸(属危险废物)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河道,采取循环泵边稀释边排放的方式进行非法偷排,严重污染水体环境。目前,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以及朱某、房某等人已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四: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张某等人跨区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

2019年1月30日17时许,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到公安“110”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通报,在临安青山湖街道雅观村附近发现疑似偷倒大量油漆桶。接报后,临安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启动“生态环境+公检法”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迅速介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同时调查、同时取证、同时分析。鉴于案情较为复杂,同时涉及跨区域执法取证等问题,临安分局组织召开“生态环境+公检法”联席会议,决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前期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涉案危险废物进行认定,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公安机关采取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等技术手段锁定涉案企业和人员,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传唤相关涉案人员。检察机关认真研究案情,对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及时批捕、起诉,提高办案效率,为案件顺

利办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杭州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明知张某无危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多次将该公司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抹布、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张某处置。张某伙同范某等人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至杭州市临安区进行倾倒,并从中获利。临安分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杭州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审批资料,认定涉案废油漆桶、废油漆渣为危险废物。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油漆渣污染的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被污染土壤中特征因子超标,倾倒物属于危险废物。经称重,涉案危险废物和被污染土壤共计34余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已有7名当事人被依法批捕。

## 案例五: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某土炼油加工点污染环境案

2018年9月5日,福建省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内坑中队接到举报线索,内坑镇加塘村有人在山上开设土炼油加工点。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排查,在树林隐蔽处发现一处建筑,围墙内有加热炉、储油罐等设施,执法人员当即联系晋江市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由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派员联合开展调查。

经查,该处建筑系内坑镇加塘村陈某土炼油加工点,无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废机油渣渣水通过管道外排至厂区旁废弃水井。经检测,该加工点外排废水COD、氨氮、总铬、锌浓度均超标,其中锌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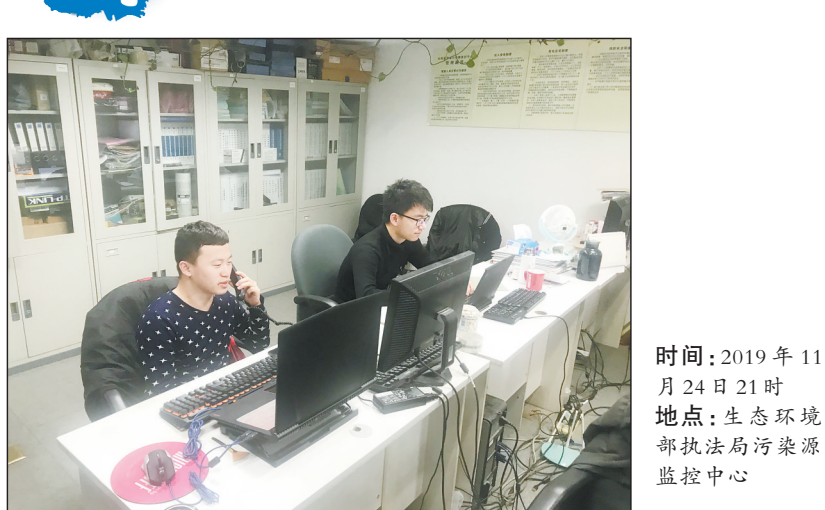
倍。为防控环境风险,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加工点储存的19.02吨废机油妥善转移处置。鉴于该加工点废水直排废弃水井,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同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相关证据移送晋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查清了陈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事实。根据案件侦查情况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晋江市检察院依法向晋江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19年10月29日,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10.66万元。

## 案例六: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某单位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案

2018年12月18日下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执法人员对民勤县某单位污水处理厂开展检查时,通过调阅该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18年12月7日-18日期间,总排口氨氮、总氮浓度日均值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I中一级B排放标准(2项指标均连续超标12天),遂决定立案查处。当日,向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将相关违法情况录入甘肃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通过系统计算确定罚款金额为39.71万元。2019年1月3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复查发现,该厂总排口仍存在超

标排放氨氮、总氮等水污染物的行为,决定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635.36万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积极协助该厂认真查找超标原因,督促其整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了解到该单位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在实施中,立即缴纳罚款确实存在资金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同意该单位延期缴纳罚款,并向其送达了《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2019年2月22日,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义务,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时间:2019年11月24日21时  
地点: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

“您的企业端问题解决了?如果还有什么问题,及时反馈,尽早解决。”

2019年11月24日(周日)晚,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加班加点协助企业熟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垃圾焚烧模块”系统的操作。

2018年12月15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垃圾焚烧模块”正式部署上线,标志着落实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主体责任有了一项重要基础支撑。垃圾焚烧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会向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

维护、数据标记、业务流程等方面,需要污染源监控中心的技术人员对各项细节了然于胸,这也造就了一个“业务精英”,面对随时有必答、零必对。

系统上线以来经历了多次升级,系统不断优化和完善,但背后也是工作人员翻倍的工作量。平时日均问题处理量大约20个,在系统升级后会达到40个左右。工作量上升的同时,技术人员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作效率也逐步提高,在提供服务时更加胸有成竹。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